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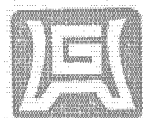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6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达的口头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针对口头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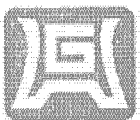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关于银行借款。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满足银行借款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无真实采购背景合同取得银行借款的行为。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无真实采购背景合同取得银行借款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查阅相关银行贷款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银行贷款支付方式分为两种，即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及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受托支付委托书，在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后，直接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交易对手。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是指贷款人根据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用途。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申请受托支付所提交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业务合同的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银行受托支付发放贷款时所提交的与供应商有关的商务合同，均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真实签署且真实履行的合同，不存在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无真实采购背景合同取得银行借款的行为。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少量供应商受托支付贷款退回情况，但已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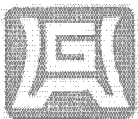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受托支付贷款退回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审计报告、供应商回款明细表、相关银行回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偶发的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在供应商收取贷款后将未达到结算账期的货款或发行人在贷款前已通过其他方式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部分退回发行人（以下称“贷款退回”）的情况。即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后，银行以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并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银行付款后扣减已达到结算账期的货款后将差额退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受托支付后供应商退回金额	645.45	不涉及	1,483.95
发行人当年取得的银行贷款总额（含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25,552.47	21,169.06	47,826.66
比例	2.53%	-	3.10%
净资产	36,661.30	30,479.11	25,466.82
比例	1.76%	-	5.8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银行以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后发行人供应商发生贷款退回的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取得的银行贷款总额及当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GRANDWAY

## (二) 发行人供应商贷款退回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贷款银行为实现盈利的持续性、维持优质客户资源、降低不良贷款率,在贷款到期前与发行人签订新的贷款合同,在发行人偿还原贷款本息后再继续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从而避免银行出现闲置贷款资金。此外,即使发行人短期内无贷款需求,但若发行人不及时贷款,可能存在发行人在需求资金时银行已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导致无充足资金用于放贷给发行人的情况。为维持发行人与银行的友好合作关系,也避免出现短期性融资困难,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偶发性的供应商贷款退回情况。

## (三) 发行人供应商贷款退回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借款及还款明细表、受托支付明细表、供应商回款明细表、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银行合同、银行回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贷款退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退回金额(万元)	贷款转入供应商日期	供应商名称	贷款转出供应商日期	发行人偿还贷款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2015.6.10	246.70	2015.6.11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祥兴隆五金线材有限公司	2015.6.11	2016.1.14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5.8.17	454.65	2015.8.17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祥兴隆五金线材有限公司	2015.8.19	2016.8.4
3		2015.8.10	782.60	2015.8.10	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	2015.8.12	2016.7.2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7.2.21	645.45	2017.2.23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祥兴隆五金线材有限公司	2017.2.23	2018.2.13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后,银行以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并将款项支付给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祥兴隆五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称“祥兴隆”)、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电工”),祥兴隆、格力电工在收到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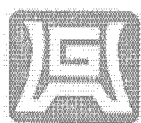
付款后再将该款项转至发行人银行账户。祥兴隆、格力电工为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交易频繁、持续且真实，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长期合作关系，信誉情况良好。发行人收到祥兴隆、格力电工退回的贷款后将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期偿还上述贷款本息。

#### **（四）发行人对供应商贷款退回的规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为规范上述贷款退回情况，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规范措施：1、根据生产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及资金预算，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在各银行授予贷款额度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根据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的受托支付要求，提供其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并按照发行人付款审批制度履行了内控审批程序，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2、加强资金预算及筹资计划统筹管理，结合采购付款需求合理安排筹资计划，与贷款银行、供应商加强沟通，避免出现贷款银行拨付资金与供应商收取货款的时间性差异。自 2017 年 3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供应商贷款退回的情形。

#### **（五）相关贷款银行及贷款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出具的说明，“自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电缆’）合作至今，日丰电缆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能在正常授信额度内进行，所有贷款等融资均能根据合同约定如期偿还本息，未出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存在违约违规使用资金或将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的行为，未损害我行权益，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日丰电缆与我行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不存在任何被我行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所出具的说明，“自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电缆’）合作至今，日丰电缆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能在正常授信额度内进行，所有贷款等融资均能根据合同约定如期偿还本息，未出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出现违约违规使用资金或将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的行为，未损害我行权益，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日丰电缆与我行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不存在任何被我行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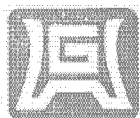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复函》：“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3日，你公司（即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中心支行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 **（六）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贷款退回事项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通过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祥兴隆五金线材有限公司收取受托支付贷款后部分资金退回公司的行为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无真实采购背景合同取得银行借款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少量偶发的供应商贷款退回的情形，涉及贷款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相关贷款亦均已按期偿还，发行人相关贷款退回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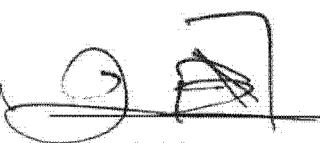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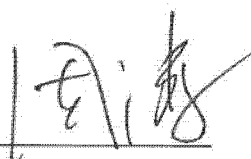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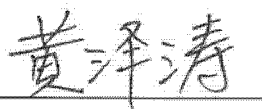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黄泽涛

2018年6月25日